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王薪嘉
電話：06-2686751#318
傳真：06-2690219
電子信箱：atw5053@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環土字第107066347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本（107）年7月5日府環土字第1070663471D號公告解除「臺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之「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公布欄）、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請張貼公告）、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請張貼公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均含附件）

代理市長 李孟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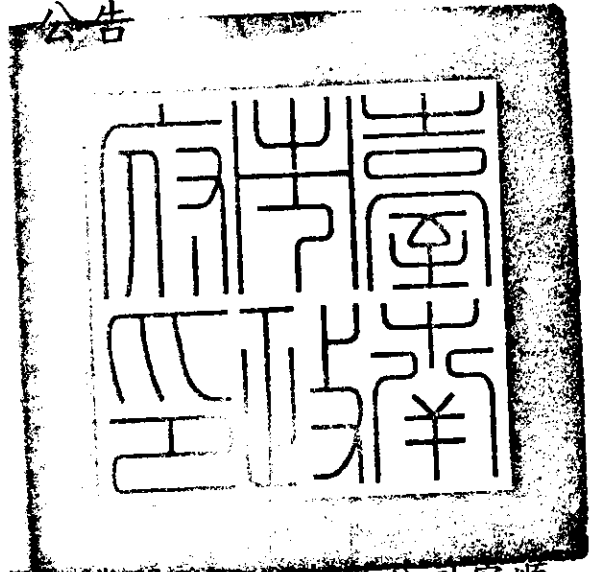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環土字第1070663471D號
附件：



主旨：公告解除「臺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之「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解除列管場址範圍：安南區鹽田段544-2、541-2、543、545地號之全部土地及鹽田段550、551、552地號緊鄰二等九號道路以東50公尺範圍內之土地。
- 二、解除列管場址地址：臺南市安南區鹿耳里北汕尾二路421號。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